

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

按照《北京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依据《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规定》以及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职责，现将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公布如下：

（一）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拟订和组织实施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主体功能区发展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

（二）落实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

（三）研究拟订并协调实施能源（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发展、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发展的规划及政策措施。负责节能降耗、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的综合协调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分行业、分区域对水、电等资源类产品制定企业消耗定额。组织开展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示范工程，以及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四）落实涉及工业开发区、产业聚集区资源节约领域的相关政策措施，推进节能降耗、污染减排、循环发展。

（五）在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过程中，严格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对本部门组织编制的规划，依法依规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六）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实施清洁生产项目。

（七）落实全市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统筹推进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政策体系，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

（八）按照国家、北京市推进资源能源价格改革有关要求，不断完善资源能源价格机制和体系，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

（九）会同有关部门争取中央、市级预算内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拓宽生态环境保护筹融资渠道。统筹安排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政府投资，统筹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城乡生态环境基础设施。

（十）承担平谷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推动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工作小组办公室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工作的大政方针、决策部署以及区委相关要求；完成区委生态文明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